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 00112 号

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大街精益店(911101017699088191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识不规范)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怀兵 证号: 01000124071
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